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根据孙坚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有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的有关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董事会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孙坚先生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对聘任袁首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向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杨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段中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宗翔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蒋蓓蕾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我们经查阅上述六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有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的有关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董事会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六名副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根据李向荣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有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的有关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董事会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李向荣女士兼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包卫东 韩青 张保军

2016年9月8日